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新立电子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购新立电子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2)，现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：

补充前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5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

新立电子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。

补充后：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5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

新立电子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。

6、新立电子内部往来款项已结清；关于股权交割前的债权债务安排，相关各方已签订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》，且协议各方已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，新立电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、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补充前：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标的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补充后：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标的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电子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除上述补充事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